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E-b-0264

甲方：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399 号
联系人/电话：林元杰/13817231807
开票信息
税务登记证：1231000042512043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银行账号：03001665382

乙方：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1502-03 室
联系人/电话：王钰玲 / 021-63331526
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单位名称：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1101018230000912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电场磁场双聚焦高分辨质谱仪 事宜达成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货物及规格型号	数量 (件)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电场磁场双聚焦高分辨质谱仪 DFS (除主要设备以外的其他配件清单，见附件)	1	4799000.00	4799000.00
合计金额（元）：		4799000.00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4799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已包含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增值税发票税金、质保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履行时间及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由乙方将所有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运送货物之前应与甲方电话联系确认，以确保甲方有工作人员在

场接收货物。乙方应于设备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保证其达到正常运行的状态，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4. 交付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399 号

二、合同条款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接收货物。

1.2 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应在甲、乙双方都有委派员工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后，设备若能正常使用，即为验收合格。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生产或经销该类设备的相关资质，并应在合同签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2 乙方应具备与该合同供货数量相匹配的生产能力或货源，以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

2.3 该设备质量保证期为2年，期间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保，自该设备完成交付、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全部配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五年内进行相应软件的升级，不收取额外费用（如有）。免费维保期限届满后的维修服务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维修请求，应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其进行维修后的 2 个小时内通过电话指导甲方进行操作，并在接到前述通知后的24 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2.4 乙方应满足合理的退换要求。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应确保符合该设备的储存条件要求，并与双方此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就设备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形成的约定相一致。双方此前就设备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沟通形成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有技术要求的文件、宣传单、产品目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乙方就本次采购曾向甲方提供过样品，且甲方系基于对于样品的满意方与乙方签署本采购合同的，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样品的质量、包装等标准。

4. 验收

设备送达并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现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提出退货或换货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人须在开箱、安装、调试后，按我方要求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三方机构出具的该设备的有效检定/校准报告。

5. 付款

合同签订并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45日内100%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付款期限顺延。

6. 质量保证

乙方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

7.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合同解除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就甲方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7.2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或安装设备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对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对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当退回全部货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对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对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被权利所有者或其他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以中文书就，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附件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1639-264124160101）。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
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肖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钰玲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6月18日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6月18日